

芜湖市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全面提高育人质量行动计划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基础教育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深化我市基础教育改革，全面提高育人质量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转变教育理念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，坚守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围绕凝聚人心、完善人格、开发人力、培育人才、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，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，严禁炒作升学率和中考、高考状元。中小学和幼儿园要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发展素质教育，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主义情怀、加强品德修养、增长知识见识、培养奋斗精神、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。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教育事业发展，共同担负起青少年儿童成长成才的责任，形成关心、支持基础教育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完善教育体系

(一) 优化教育结构体系。坚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，牢牢把握公益普惠基本方向，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的办园体系，确保到2020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

率达到 90%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（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）达到 80%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%；到 2035 年，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，建成覆盖城乡、布局合理、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。坚持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均衡发展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，解决“城镇挤、乡村弱”的问题，到 2022 年，繁昌区达到国家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验收标准，到 2030 年，100% 县（市）区实现优质均衡发展。坚持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，实施普通高中振兴计划，创建一批特色普通高中，推动普通高中在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、教学方法、教育管理、育人方式等方面形成办学特色，到 2022 年，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。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，加快市特殊教育学校新校建设，成立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，到 2020 年，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6% 以上；到 2035 年，形成布局合理、学段衔接、普职融通、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。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。

（二）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。完善德育工作，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，打造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。提升智育水平，着力培养认知能力，促进思维发展，激发创新意识。坚持健康第一，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，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。增强美育熏陶，帮助每位学生学会 1 至 2 项艺术技能，建设一批中小学艺术特色学校。加强劳动教育，建设一批劳动教育试验区、实践基地。深化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发展，推动先进教育理念、模式复制融通，优质资源共建共享，校外实践资源相互开放。

(三) 强化教研支撑体系。理顺教研管理体制，完善市县校三级教研体系，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。明确教研员工作职责和专业标准，健全教研员准入、退出、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。完善教研制度，建立区域内校际联合集体备课机制，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联系点制度，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学校连片集体备课、城乡学校结对备课、教研员指导式备课等。推进学科正高级、特级教师工作站，名师工作室和学科教研基地建设，力争产出更多国家级、省级教学成果奖。鼓励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等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。

(四) 健全家校共育体系。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，推动家校协同育人。编纂 0-6 岁、小学生、中学生系列家庭教育读本，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养观。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，推动形成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家长参与、学校组织、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。

三、规范教育管理

(一) 严格教育管理。落实监管责任，加强源头监管，完善过程监管，强化安全监管，严格依法监管，对办学方向、教育投入、学校建设、教师队伍、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地方，依法依规追究当地政府和主要领导责任。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、背离素质教育导向、不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等行为，依法依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、教师和有关人员责任。

(二) 加强教学管理。推进科学保教，坚决克服和纠正幼儿园“小学化”倾向。分学科制定义务教育课堂教学基本要求，指导学校形成教学管理特色。完善普通高中教学管理

规范，强化教学常规管理。坚持和完善学校内集体备课制度，认真制定教案。定期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，创新研发优质教育资源，注重培育、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、教学案例。

（三）规范课程教材管理。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，严禁用地方课程、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，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出版教材，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。指导学校开好地方课程、校本课程。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、使用境外教材。制定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，全面实施新课程、使用新教材。

四、实施提升行动

（一）实施教育优先发展保障行动

坚持教育规划先行。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，将公办中小学、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，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多渠道挖潜扩容，努力增加学位供给，逐步破解“入园难”、“入园贵”问题，控制和消除中小学“大班额”，严禁新增“大班额”。切实加大教育投入。健全基础教育投入长效保障机制，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，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、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。因地制宜制定事业单位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。完善我市公办园收费标准和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具体办法，建立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加大财政投入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义务教育经费落实到位，落实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寄宿制学校提供生活服务的实施办法。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，各地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应于2020年达到

每生每年 1000 元以上，确有困难的可延至 2022 年前。完善普通高中建设经费投入机制，落实市县分担责任。着力强化要素保障。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小规模学校编制核定标准，做好编制核定工作。完善全市统一管理、统筹调配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周转池制度，制定编制周转池制度实施方案。加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。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。确保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核定，适应选课走班教学需要。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基本办学标准，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标准化建设。保障学校建设用地，建立绿色通道，加快学校建设项目审批和工程建设进度。

（二）实施教师队伍提升行动

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养。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，完善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。实施教师全员培训，增加农村教师参加“国培”“省培”机会。强化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，推动教师“大比武、大练兵”常态化制度化。大力提高班主任专业水平。对教育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。完善教师坐班制改革。全面优化教师资源配置。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“县管校聘”改革，深化“三权统一”改革。根据生源变化情况，在县域范围内建立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年度动态调整机制。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，落实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的公开招聘政策，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，完善教师岗位分级认定办法。做好思政、体育、艺术、劳动、科学、综合实践活动、心理健康、特殊教育等教师配备和培养工作。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。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

待遇。落实教师优待办法，保障教师享有健康体检、旅游、住房、落户等优待政策。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，实行财政转移支付与中小学教师待遇政策落实挂钩，完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，推进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。落实幼儿园教职工人事（劳动）、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，适当提高幼儿园教师高级职称、中小学中级和高级教师岗位比例。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。到 2025 年，引进 50 名教育高层次人才，分层次培养 20 名教育家型教师、300 名卓越教师、1000 名中小学市级骨干教师，打造“陶行知式”师德高尚、学识渊博、理念先进、业务精湛、锐意创新的高质量名优教师队伍。提升校长办学治校水平。完善校长队伍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，推行校长职级制，实行任期制管理。实施中小学校长领航工程，构建中小学名校长持续发展梯级建设体系，实施校长梯队建设培养工程。鼓励校长勇于改革创新，倡导教育家办学，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。

（三）实施教育减负增效行动

大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。坚持教学相长，注重启发式、互动式、探究式教学，引导学生主动思考、积极提问、自主探究。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，开展研究型、项目化、合作式学习。精准分析学情，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，更加注重面向人人、因材施教。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。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。从严控制考试次数，优化考试内容，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成绩和排名。统筹调控不同年

级、不同学科作业数量和时间，精心设计基础性作业，适当增加探究性、实验性、综合性作业。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，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。建立义务教育学校作业长效管理机制。严禁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。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。切实减轻学校和教师负担。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，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。统筹规范督查检查、评比考核、社会事务进校园、抽调中小学教师等事宜，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。

（四）实施学生身心健康提升行动

实施体育和健康教育“五项工程”。实施课程体系建设工程，落实每天健康一小时运动；实施体教结合推进工程，建设一批体育社团和俱乐部；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干预工程，完善“一生一档”系统建设；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工程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体育设施全面达标和均衡发展；实施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治工程，全面开展教室光环境和课桌椅配置改善工作，中小学生近视率逐年下降1个百分点。实施心理健康教育“双一百”工程。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事业发展规划，将心理健康教育列为学校必修课，建立健全心理危机识别和干预制度。到2023年，实施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覆盖率100%，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专兼职心理教师覆盖率100%的“双一百”工程，创建50所市级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。

（五）实施教育信息化提升行动

推进“互联网+教育”发展，提升芜湖智慧教育应用平台服务能力，构建区域教育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、区域教育

数字资源中心和区域教研服务中心。加快智慧学校建设和应用，推进数字化、智能化、个性化教育，到2022年，实现教学点智慧课堂全覆盖，乡村普通中小学全部达到智慧学校建设要求。积极推进基于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的“因材施教”应用项目，为推动个性化学习、有效性教学和科学化管理提供支持，以信息化引领教育现代化，到2022年，教育信息化主要发展指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。

五、继续深化改革

（一）推动教育评价机制改革

建立教育质量评价监测机制。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。落实国家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。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、学校办学质量、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和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。落实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，完善质量监测办法。实施芜湖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监控。完善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。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。规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省级信息管理系统使用。根据省高考综合改革方案的要求，贯彻落实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新课程评价实施办法。加强教育考试市级命题专家库的建设。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。坚持义务教育学校划片、免试、就近入学制度。积极稳妥推进中考和高考综合改革。落实公办民办中小学同步招生入学。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，避免因贫失学辍学。

（二）推动学校办学机制改革

深入推进学校办学机制改革，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、学区化治理，以“盘活存量，优化增量，提高质量”为原则，

通过一校多区、委托管理、多校联盟等方式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。鼓励跨学段、跨区域、跨行业集团化办学。加大统筹学校间干部配备、优秀教师交流的力度，推动场地设施资源和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享，帮扶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提高办学水平。支持省内外知名高校与我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开展合作办学；支持热爱教育事业、具有社会责任感的社会组织参与集团化办学。完善学区治理体系，统筹学区资源，促进学区内学校多样特色、优质均衡发展。赋予教育集团更多办学自主权和内部管理权，增强学校内生动力。对发挥带动辐射作用突出的学校，给予政策支持和经费奖励。

（三）推动教育服务综合改革

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增强教育改革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。遵循“政府引导、学校主体、企业担责、家长分担”的原则，坚持属地管理、学校实施，系统推进中小学教育服务综合改革，为全市中小学所有有午餐、午休和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提供“放心午餐”、“安心午休”、“爱心托管”服务，切实提高中小学服务保障能力，努力办新时代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六、强化组织实施

（一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提高基础教育育人质量作为重要任务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强化党建工作责任，县（市）区党委和政府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基础教育改革重大问题。要选优配强教育部门领导干部，特别是县（市）区教育局局长。全面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建设水平，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。

（二）落实部门职责。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，抓好工作落实。健全部门协作机制，解决编制、经费、规划、土地、安全监管、环境治理、教师待遇、宣传氛围等方面的问题，推动落实好各项改革措施。将校园安全管理纳入社会治安重点整治内容，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依法处理机制，积极推进校园安全“前哨”系统建设应用，切实维护学生人身安全。坚决打击“校闹”行为，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涉及学校和教师矛盾纠纷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考核。把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。把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育人质量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，结果作为干部选任、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。强化教育教学督导，将其作为对县（市）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，把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职行为、学校办学水平、实施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全面、正确解读党的教育方针，做好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，引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教育观、质量观和人才观，让全社会充分认识到基础教育取得的成绩，正确看待当前存在的问题，让家长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，营造基础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氛围。

（五）抓好学习贯彻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、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及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

《安徽省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全面提高育人质量行动计划》等相关政策文件，结合实际贯彻本行动计划。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培训。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。

附件：重点任务分工表

附件

重点任务分工表

序号	任 务	牵头责任单位	责任单位	时限
1	制定应对学前教育需求高峰方案	市教育局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经开区管委会	2020 年底前
2	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和非盈利性民办园收费具体办法	市发展改革委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经开区管委会	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	2020 年底前
3	稳妥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	市教育局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经开区管委会	2020 年底前
4	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	市委编办、市教育局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经开区管委会	2020 年底前

5	落实幼儿园教职工人事（劳动）、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经开区管委会	2020年底前
6	实现教学点智慧课堂全覆盖，乡村普通中小学全部达到智慧学校建设要求，城镇中小学基本建成智慧学校	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经开区管委会	2022年底前
7	制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寄宿制学校提供生活服务的实施办法	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经开区管委会	2020年底前
8	制定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，全面实施新课程、使用新教材	市教育局	各县（市）、繁昌区、湾沚区人民政府	2022年底前
9	完成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核定，适应选课走班教学	市委编办、市教育局	各县（市）、繁昌区、湾沚区人民政府	2020年底前

	需要		政府	
10	各地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应于2020年达到每生每年1000元以上，个别确有困难的可延至2022年前	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	各县（市）、繁昌区、湾沚区人民政府	2022年底前
11	切实减轻中小学和教师负担	市教育局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经开区管委会	2020年底前
12	加强政策培训	市教育局	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经开区管委会	2020年底前